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请在未装订原件报告上盖公司章
并寄回立信广东分所
以便归档留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91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中发行费用截止 2017 年 8 月 22 日先投入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 69,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69,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7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143,318.00 元（含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552,833,88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 ZC102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人民币 4,714.33 万元（含税）。

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3,800.00 万元（含税）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914.33 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说明
审计、验资费用	75.00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235.00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415.00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手续费用	189.33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914.3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决议《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14.33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额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含税）	4,714.33	914.33	914.3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